第19講：更大的爭戰（四）（啟12:1-14:20）

系列：啟示錄

講員：文惠

三個天使的信息（14:6-13）

1. 第一位天使宣告神要審判（14:6-7）

這位天使所傳的是“永遠的福音”，新約聖經提到“福音”，一般都是指主耶穌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救恩，但是啟14章這裡所說的“永遠的福音”，卻是有所不同的。這特別說明是傳給所有住在地上的人的，這是神早已定好的旨意，到末日仍然要執行出來，至於“永遠的福音”的內容，則在14:7。

2. 第二位天使宣告神審判巴比倫（14:8）

這位天使形容巴比倫是“叫萬民喝邪淫、大怒之酒的”，這是象徵性的話，是指列國都被巴比倫淫亂情欲的酒迷惑了。“巴比倫大城傾倒了，傾倒了”的用法和18:2一樣，14:8是預告，18:2則是事情發生的情況。“巴比倫大城”這詞應該出自但4:30，這句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最得意，最自大的時候所誇口的話，他說“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”在但以理時代，巴比倫是世界上最強大、驕傲、迷信、奢華、壓迫神百姓的勢力；在約翰時代，在屬神的人眼中，羅馬可以說有同樣的性質，所以約翰很適合地用巴比倫代表羅馬。彼得在他的書信中，也曾經用同樣的名字來稱呼羅馬，彼前5:13說：“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。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。”

3. 第三位天使宣告神審判拜獸的人（14:9-11）

如果有人拜獸像，一定會喝下“純一不雜”的“神大怒的酒”，當時的人喝酒之前，會攙入一定比例的水，“純一不雜”是指這酒乃是沒有攙水的烈酒，代表神的刑罰是“純一不雜”的，表示沒有任何事情可以沖淡或者減輕，不論是什麼原因或者什麼壓力，只要向撒但的力量妥協的，一定會受到神公義的刑罰。

“火與硫磺”的象徵意義可以追溯到創19:24-25，當時，神用硫磺與火毀滅了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個罪惡之城。同樣，悖逆的跟隨獸的人也要受到這種刑罰，他們要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，如同所多瑪和蛾摩拉的人所受的痛苦一樣。不過，末世的人所受的痛苦並不是暫時的，乃是永遠沒有停止的。

4. 鼓勵跟隨耶穌基督的人要堅持到底（14:12-13）

14:12是信徒的忍耐，14:13是殉道者的安息。在撒但的使者、獸和獸像得勢的時候，拜獸和獸像的人可以存活；不肯拜獸，“守神誡命和耶穌真道的”要受到逼迫；當想到獸的崇拜者將會得到應有懲罰時，“聖徒的忍耐”便大得鼓舞；如基督徒預先曉得將來要為主遭監禁甚至死亡一樣。

啟示錄多次說：“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”，聖經雖然沒有說明這個聲音究竟是從神來的，還是天使來的，但是每逢這樣說的時候，總是帶著神的權威的。天上的聲音宣告，所有為主殉道的人在死去之後就有福了，因為他息了自己的勞苦，得享永遠的安息，同時他們忠心至死為主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。

5. 收割地上的莊稼（14:14-20）

5.1. 人子用他的快鐮刀數割地上的莊稼（14:14-16）

約翰用“我又觀看”開始，表示他又看見一個新的異象：“一片白雲，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”，這個形象經常用來表達彌賽亞末日降臨的形象（參但7:13；啟1:7），人子戴著勝利者的冠冕，手裡拿著鐮刀。鐮刀是農民收割莊稼用的工具，農民整年辛勤地工作，到了收割時，表示他們一年的工作完成了，所以聖經用收割莊稼來代表神在地上工作的完成，這也是末日的審判。在收割莊稼的時候，可能既有麥子，又有稗子；同樣，神在末日收割的時候，一方面要叫屬主的人進入永恆，另一方面則叫背叛的人受到刑罰。

5.2. 另一位天使用他的快鐮刀收取地上的葡萄，扔在神忿怒的酒醡中（14:17-20）

葡萄是巴勒斯坦地的特產，在釀酒的時候，人們把葡萄放進壓酒池，然後用腳踹踏，葡萄汁便流出來，可以做酒。但是在啟14章，天使把葡萄扔在神忿怒的大壓酒池裡，經過踹踏之後，有血流出來。14:20說：“那酒醡踹在城外，就有血從酒醡裡流出來，高到馬的嚼環，遠有六百里。”六百里是整個巴勒斯坦地的長度，這是恐布的屠殺場面，必須有數以十億的人同時死亡，才會出現“高到馬的嚼環，遠有六百里”的血腥情形。

在這個收葡萄的異象裡，葡萄是指不得救的人，在末日的時候，背叛神的人被扔進神的審判中，神的刑罰是大而可畏的，這個刑罰並不會只限於巴勒斯坦地，而是針對全世界不屬神的人而說的。這兩個異象以珥3:13作為背景，平行地表達出來。